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26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姜世軒

選任辯護人 黃子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89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60號、110年度偵字第25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

姜世軒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即原審不另為無罪諭知、無罪部分）駁回。

事 實

一、姜世軒於民國106年1月11日起至107年6月8日止，為天明皇伊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8年3月5日更名為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明皇伊公司）之總經理；天明皇伊公司為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公司，林俊雄、王建智均為該公司之傳銷商。詎姜世軒明知依天明皇伊公司事業手冊規範，新會員欲成為公司經銷商至少需繳交入會費新臺幣（下同）600元，並購買優惠顧客套組2950元（即一人須繳交3550元方能成為公司經銷商，600+2950=3550），亦明知林俊雄、王建智因違反營運規章，該2人之經銷商資格，已於106年10月23日經天明皇伊公司公告終止，且林俊雄、王建智並未同意或

01 授權姜世軒移轉其等經營權會籍予他人，竟圖為自己謀取毋
02 庸支付每一新會員須繳交入會費600元，並購買優惠顧客套
03 組2950元（計3550元）方能取得會籍經營權之不法利益，基
04 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06年11月1日某
05 時，在附表編號1、2所示之經銷商轉讓會籍經營權申請書
06 （下合稱本案申請書）之「申請人簽名」欄偽簽林俊雄、王建
07 智之署押各1枚，用以表示該2人已將經銷商會籍轉讓予可瑪
08 國際餐飲有限公司（已於107年3月5日更名為可瑪國際有限公
09 司，登記負責人為洪翠容，實際負責人為姜世軒，下稱可瑪
10 公司），而偽造私文書，再於同日某時將本案申請書均交予
11 不知情、負責天明皇伊公司傳銷商獎金系統業務（即網路乾
12 坤系統）之李雅絲而行使之。嗣李雅絲操作網路乾坤系統，
13 分別將林俊雄之會籍經營權（會員編號為TW0000000）轉移至
14 可瑪公司（登記為可瑪13），並新增會員編號為TW0000000；
15 將王建智之會籍經營權（會員編號為TW0000000）轉移至可瑪
16 公司（登記為可瑪12），並新增會員編號為TW0000000。姜世
17 軒遂以此方式規避每一新會員須支出3550元方得入會之規約
18 而取得上開2人會籍經營權之資格（2人計毋庸支出7100
19 元），因此得為後續之傳銷經營，足生損害於林俊雄、王建
20 智，及天明皇伊公司管理傳銷商經營權會籍之正確性及姜世
21 軒因此而獲得免於支出7100元之財產利益。

22 二、案經天明皇伊公司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
23 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壹、有罪部分：

26 一、證據能力：

2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3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31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2 第159條之5第1、2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
03 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上訴人
04 即被告姜世軒(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分
05 別對證據能力表示同意及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1頁)，迄
06 至言詞辯論終結止，均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
07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
08 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
09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
10 能力。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 訊據被告就前述犯行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18、300-301
13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冠維於偵查、原審證述、
14 證人即天明皇伊公司職員李雅絲於偵查中及另案言詞辯論
15 程序之證述、陳韻如於偵查中所證述之內容相符，復據證
16 人即天明皇伊公司董事長王伯綸、經銷商林俊雄、王建智
17 等人於原審證述明確，並有天明皇伊公司、可瑪公司經濟
18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天明皇伊公司107年6月2日第
19 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被告之經理人辭職書、天明皇
20 伊公司106年10月23日經銷商除權名單公告、確認書、被
21 告所偽造之本案申請書、天明皇伊公司事業手冊等件在卷
22 可佐，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3 (二) 被告詐欺得利金額之認定

24 被告雖自白：找新的人取得會籍經營權要購買1500元產品
25 (見本院卷第109頁)云云。然依天明皇伊公司事業手冊
26 規定「最低入會費為600元，需搭配入會套組。購買優惠
27 顧客套組2950元，成為公司經銷商」(見原審訴卷一第17
28 9頁)，即新會員至少需支付3550元(600+2950=3550)方
29 能取得公司經銷商資格，是被告上開自白就金額之記憶顯
30 然有誤，應以上述書面證據為準，依此認定被告詐欺得利
31 金額為7100元(3550元×2人=7100元)。

01 (三) 按私文書在形式上係充作製作名義人所為固著於其上意思
02 或觀念表示之證據(形式證據機能)，並在實質上對於人已
03 從事社會生活交往之重要事實或法律關係發揮證明作用
04 (實質證明效果)，關乎個人於社會交往及法律權義歸屬之
05 穩固與安全，進而產生公眾之信賴，故偽造私文書或行使
06 偽造私文書罪，除保護私文書製作名義人，以及文書行使
07 相對人之個人法益外，更著重保護文書之公共信用；假冒
08 並以他人自居而在紙張或物體上簽署他人姓名，造成人格
09 個體同一性識別上之混淆，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10 者，即屬偽造署押或偽造私文書之犯罪行為(最高法院110
11 年度台上字第164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偽造行為之結
12 果必須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所稱「足生損害」，係
13 指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
14 之虞，不以實際發生損害者為必要；而所謂損害，亦不以
15 經濟上之損害為限，即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損害亦皆屬
16 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38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四) 查林俊雄、王建智因違反營運規章，該2人之經銷商資
18 格，已於106年10月23日經天明皇伊公司公告終止，業如
19 前述；併參以證人即天明皇伊公司董事長王伯綸證稱：公
20 司終止經銷商資格後，經銷商即不可再向公司主張任何權
21 利，亦不能再轉讓經營權予他人。終止後，經銷商與公司
22 的關係即畫一個句點，所有的獎金都要凍結。林俊雄、王
23 建智被公告終止後，獎金當然歸公司，誰都不可以拿走。
24 又轉讓者、受讓者及其上線，都要確認清楚，因為牽涉到
25 錢的問題，公司有針對會員權轉讓及經營權獎金的相關規
26 章，應按照規章之規定等語(原審訴卷一第371-373、379-
27 380頁)，此情並有天明皇伊公司106年10月之事業手冊-經
28 營權之授權與行使之影本可參(他三卷第83-84頁)，可見
29 林俊雄、王建智之經銷商資格遭終止以後，依天明皇伊公
30 司規定，理應不得再轉讓會籍經營權予他人，且相關獎金
31 會遭凍結於公司。而傳銷商與公司「終止」經營權之情

01 況，與傳銷商將經營權會籍合法「移轉」受讓人之情況，
02 對於天明皇伊公司而言，後續所衍生之法律權利義務關係
03 並非完全相同。此由被告自承：「購買產品方得取得會籍
04 經營權，找新的人取得會籍經營權就要購買產品」（見本
05 院卷第109頁）等語，即可得知，其以林俊雄、王建智之
06 舊會籍繼續經營，因而無須向天明皇伊公司支付新會員取
07 得經銷商資格之金額，顯使天明皇伊公司受有無法取得入
08 會費、銷售產品之損害。此外，被告在林俊雄、王建智於
09 106年10月23日已遭公司終止會籍經營權，不能再合法轉
10 讓會籍予他人之情況下，仍於106年11月1日偽簽林俊雄、
11 王建智之署押而做成本案申請書，並持向不知情之李雅絲
12 行使，而將林俊雄、王建智會籍經營權移轉至自己實際營
13 運之可瑪公司，並以該等會籍為後續之傳銷經營，自會影
14 響天明皇伊公司管理傳銷商經營權會籍之正確性，而足生
15 天明皇伊公司之損害無訛。又林俊雄、王建智之會籍經營
16 權雖經終止，仍應得依契約或法律向天明皇伊公司主張相
17 關後續權益或尋求救濟，卻遭被告擅自偽簽其等之署押在
18 本案申請書而行使，而生成轉讓上開2人會籍經營權予可
19 瑪公司之表象，此情自會影響林俊雄、王建智與天明皇伊
20 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破壞個人於社會交往及法律權
21 義歸屬之穩固與安全，自亦足生林俊雄、王建智之損害甚
22 明。

23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其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
24 得利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7 書罪、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被告分別在附表編號
28 1、2所示之本案申請書上偽造「林俊雄」、「王建智」署
29 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
30 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其以
31 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同時侵害數人之法益，為想像競

0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2 處斷。

03 (二) 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就被告詐欺得利犯行漏未敘及，
04 惟該部分既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具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
05 本院審理範圍。

06 (三) 被告前因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
07 1年度易字第12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03
08 年2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9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即106年
10 11月1日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參
11 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案係違反
12 公平交易法，本案係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得利罪，罪質
13 不同，檢察官亦未舉證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
14 力薄弱各節，故本院認本件被告尚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15 刑。惟被告之前案紀錄，屬刑法第57條第5款之科刑因子
16 之一，而得於本院量刑時所審酌，併同敘明。

17 四、上訴論斷的理由：

18 原判決關於被告移轉林俊雄、王建智會籍經營權犯行使偽造
19 私文書罪部分，認此部分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20 見；惟查：被告此部分同時涉犯詐欺得利罪，並有犯罪所
21 得，應予沒收，原審漏未就此部分所犯之詐欺得利罪併與審
22 判，依法自有未合。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有罪部分量刑
23 過重，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有罪部分量刑過輕，雖均
24 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瑕疵，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有罪
25 部分，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時任
26 天明皇伊公司總經理，縱為求提升公司整體業績，仍應遵循
27 正當、合法之途徑，竟在未徵得林俊雄、王建智之同意或授
28 權下，即以偽簽其等署押之方式，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私文
29 書，復持以向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李雅絲行使，分別將林俊
30 雄、王建智之會籍經營權移轉至自己所實際營運之可瑪公
31 司，而繼續經營、推廣業務，足生損害於林俊雄、王建智及

01 天明皇伊公司就管理傳銷商經營權會籍之正確性及財產上損
02 害，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犯罪所得利益僅7100元，於
03 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與林俊雄、王建智達成和解（有
04 該二人書立之和解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53、254頁）之
05 犯後態度，迄今天明皇伊公司拒絕被告之洽談和解提議；兼
06 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尚非惡劣、為達犯罪目的所偽造之印
07 文、私文書數量、犯罪所得非多，整體犯罪情節未達重大；
08 復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
09 暨其於100年間曾有違反公司法案件之前科，及於103年間
10 （即5年內），曾因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經判處罪刑及執行
11 完畢之科刑紀錄，此外即無其他犯罪紀錄之平時素行，有臺
1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
1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五、本院就有罪部分不宣告緩刑之理由

16 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主張被告犯罪所得極少，並已
17 坦承犯行，與林俊雄、王建智達成和解，請求就有罪部分為
18 緩刑宣告云云。惟查被告有構成累犯之犯罪前科，業如前
19 述，其就有罪部分之主要犯行尚未與天明皇伊公司達成和
20 解，自不宜為緩刑宣告。

21 六、沒收

22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23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本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
24 本案申請書，其上遭偽造之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
25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
26 書，均經交予天明皇伊公司行使（由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李
27 雅絲收受），已非屬於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28 （二）被告因前開詐欺得利行為，因而免於支付7100元之財產利
29 益，既為其犯本案所得，迄今亦未實際返還告訴人，應依
30 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31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

02 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3 (一)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4 財之犯意，以前揭方式將林俊雄、王建智之會籍經營權分
05 別轉至會員編號TW0000000之可瑪13、會員編號TW0000000
06 之可瑪12，並編輯EDI資料後，再由不知情之陳韻如以所
07 掌管之EDI配置、隨身碟USB與保管登入及放行之密碼，將
08 107年1月24日以後原屬林俊雄、王建智經營權之獎金，各
09 合計21萬9,968元、21萬9,323元，匯至被告名下合作金庫
10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各18
11 萬2,018元、18萬4,283元；剩餘之3萬7,950元、3萬5,040
12 元則由不知情之傳銷商楊焯縈兌現。因認被告詐取林俊
13 雄、王建智經營權之獎金，另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4 欺取財罪嫌(公訴檢察官於原審審理中當庭補充論告，認
15 被告此部分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嫌)云云。

16 (二) 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犯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
17 證人陳韻如、李雅絲、楊焯縈等人之證述、告訴代理人陳
18 冠維之指訴及刑事陳報狀、106年10月23日天明皇伊經銷
19 商除權名單公告影本、本案申請書影本、網路乾坤系統匯
20 出可瑪12、13及可瑪1之獎金明細表、107年1月至6月可瑪
21 公司獎金以EDI放款至被告本案帳戶之對帳明細、被告本
22 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11
23 1年11月11日函文暨所附可瑪12、13各期獎金與獎金權利
24 流動情形、天明皇伊公司報備公平會之事業手冊、組織獎
25 金圖、獎金明細資料等件為主要論據。

26 (三) 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背信罪嫌，供稱：在林
27 俊雄、王建智經營權被終止後，他們的獎金、業績幾乎歸
28 零，所屬的組織幾乎停滯，我轉移該等2人之會籍，並重
29 新啟動營運後，所新增之業績及獎金，是可瑪公司後來實
30 際經營才產生的獎金，跟林俊雄、王建智無關，本來就不
31 應該歸屬林俊雄、王建智；而在我轉讓經營權以前，林俊

01 雄、王建智已經將他們的獎金提光，縱有該2人後續的獎
02 金餘額，亦均留在該2人原於天明皇伊公司的電子錢包
03 內，我沒有拿。因為每個經銷商都有一個後台，可瑪12、
04 13跟林俊雄、王建智的獎金都是獨立的，不會延續。至於
05 楊焯縈的獎金匯入，那是我拿我個人的獎金去鼓勵經銷商
06 等語。辯護人則以：經營權轉讓給可瑪公司，實際上不會
07 產生任何的業績獎金。又林俊雄、王建智被終止經營權
08 時，他們的下線已無實際經營、產生業績，故卷內可瑪公
09 司於106年11月1日至12月14日之業績表才會有1個半月之
10 斷點，沒有任何業績產生，足見可瑪公司並無接續林俊
11 雄、王建智之下線業績。而起訴書所載107年1月24日以後
12 之經營權獎金，是可瑪公司實際經營直銷業務所生，並非
13 屬林俊雄、王建智之經營權獎金，天明皇伊公司亦係按照
14 可瑪公司實際經營直銷業務之成果而發放此部分獎金，可
15 瑪公司及被告並無溢領，天明皇伊公司亦無陷於錯誤而發
16 放獎金之情事，自不構成詐欺取財罪或詐欺得利罪。再
17 者，被告本案行為，係使原所空置之經營權，因可瑪公司
18 之實際經營、拓展業務而得以產生業績，天明皇伊公司從
19 中能獲得更多利益，亦與背信罪要件相悖等語，為被告辯
20 護。經查：

- 21 1. 被告有以前揭方式將林俊雄、王建智之會籍經營權分別轉至
22 會員編號TW0000000之可瑪13、會員編號TW0000000之可瑪
23 12，再由不知情之陳韻如以所掌管之EDI配置、隨身碟USB與
24 保管登入及放行之密碼，將107年1月24日以後，帳列歸屬會
25 員編號TW0000000之可瑪13獎金，及帳列歸屬會員編號TW000
26 0000之可瑪12獎金，各合計21萬9,968元、21萬9,323元(下
27 合稱本案獎金)，匯出至被告本案帳戶，及經被告之指示，
28 部分獎金由不知情之傳銷商楊焯縈兌現等情，業據被告於偵
29 查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均予以坦認而不爭執，並經證人陳韻
30 如、李雅絲、楊焯縈各於偵查中證述在卷，復有106年10月2
31 3日天明皇伊經銷商除權名單公告影本、本案申請書影本、

01 網路乾坤系統匯出可瑪12、13之獎金明細表、107年1月至6
02 月可瑪公司獎金以EDI放款至被告本案帳戶之對帳明細、被
03 告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04 111年11月11日函文暨所附可瑪12、13各期獎金與獎金權利
05 流動情形等件附卷足憑，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06 2. 公訴意旨雖謂帳列107年1月24日以後之本案獎金係原屬林俊
07 雄、王建智經營權之獎金，不應由被告領取等語，然林俊
08 雄、王建智因違反營運規章，其等傳銷商資格已於106年10
09 月23日經天明皇伊公司終止，已如前述，復據(1)證人林俊雄
10 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因為我去經營別家公司，被終止經營
11 權，在除權之後，我就不會經營天明皇伊公司之直銷商品作
12 業。在終止經營權前所生的獎金應該可以領，終止後就不行
13 等語(原審訴卷一第350-355頁)。再經林俊雄於原審當庭審
14 閱其所屬會員編號為TW0000000之獎金錢包明細(原審審訴卷
15 第63頁)後，證稱：如果以這張表來看，我差不多有領完除
16 權前之獎金等語(原審訴卷一第355頁)。(2)證人王建智於原
17 審審理中證稱：我有去參加別間公司之直銷，而遭到天明皇
18 伊公司除名，我遭終止會員資格後，便沒有經營權獎金，那
19 時候我沒有再參與天明皇伊公司直銷體系的銷售事宜；我的
20 下線是否有繼續經營我不清楚，但我被解除經營權後，就不
21 能再領下線獎金。我當時未領取的獎金就只有10月25日之前的
22 業績保留等語(原審訴卷一第361-366頁)；併參以證人王
23 伯綸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公司終止經銷商資格後，經銷商即
24 不可再向公司主張任何權利。終止後，經銷商與公司的關係
25 即畫一個句點，所有的獎金都要凍結，林俊雄、王建智被公
26 告終止資格後，獎金當然歸公司，誰都不可以拿走等語(原
27 審訴卷一第371-373頁)，則林俊雄、王建智於106年10月23
28 日經天明皇伊公司公告終止經營權以後，應未再實際參與天
29 明皇伊公司之直銷商品運營，且不得再領取獎金。

30 3. 復觀林俊雄、王建智之(會員編號分別為TW0000000、TW0000
31 000)獎金錢包明細(原審審訴卷第63頁)，林俊雄部分於106

01 年(下同，以下省略年分)10月19日支出一筆2,138元金額
02 後，雖於11月1日至11月29日間，陸續有獎金匯入，但未再
03 支出任何金額；王建智部分，則呈現11月8日至11月29日
04 間，陸續有獎金匯入，但未支出任何金額之情形，核與被告
05 所供稱：在我轉讓經營權以前，林俊雄、王建智已經將他們的
06 獎金提光，縱有該2人後續的獎金餘額，亦均留在該2人原
07 於天明皇伊公司的電子錢包內，我都沒有動等語相符(原審
08 訴卷一第41頁，原審訴卷二第85頁)，此情亦與證人王伯綸
09 上開所述林俊雄、王建智被公告終止資格後，獎金當然歸公
10 司，誰都不可以拿走等語一致，則林俊雄、王建智之下線雖
11 有繼續經營而產出獎金匯入該2人之電子錢包內，惟此部分
12 金額並無因被告轉讓其等會籍經營權至可瑪13、12之行為，
13 而一併移轉至可瑪13、12之電子錢包內。況觀可瑪13、12
14 (會員編號分別為TW0000000、TW0000000)之獎金錢包明細，
15 可瑪13部分於10月23日至12月13日均無任何獎金歸戶，直至
16 12月14日方有業績獎金匯入(原審訴卷一第227-228頁)；可
17 瑪12部分，於11月1日至12月13日均無任何獎金歸戶，亦至1
18 2月14日始有業績獎金匯入(原審訴卷一第275-279頁)，足見
19 可瑪13、12之電子錢包，各有上述長達至少1個月之期間無
20 任何獎金轉入，直至12月14日以後方有獎金產生，此時距離
21 林俊雄、王建智於10月23日經終止會籍經營權，且不再實際
22 參與直銷經營之時點，已間隔一個多月，益證被告及辯護人
23 所稱：可瑪公司並無接續林俊雄、王建智之下線業績獎金，
24 而在12月14日之後，於可瑪13、12所生之獎金均係被告後續
25 以可瑪公司實際經營，新增業績，所創造出之獎金，此等獎
26 金係與林俊雄、王建智無關等語，應非無稽，堪以採信。從
27 而，公訴及上訴意旨認被告前開所獲取之本案獎金，係原屬
28 林俊雄、王建智經營權之獎金，而遭被告以詐欺方式取得乙
29 節，與上開卷證不符，難認屬實。又被告於移轉林俊雄、王
30 建智之會籍經營權後，係以可瑪公司實際經營銷售，產生業
31 績，進而領取獎金；天明皇伊公司亦係依可瑪公司實際銷售

01 成果分派獎金至可瑪13、12之電子錢包，亦即被告所獲取之
02 本案獎金，係其實際經營、付出勞力，所獲得之對價，亦難
03 認天明皇伊公司有何陷於錯誤始提供獎金，或被告主觀上有
04 不法所有意圖可言，故就被告以上開方式獲取本案獎金，核
05 與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不構成詐欺取財犯
06 行。

07 4. 至公訴意旨謂：被告身為公司總經理，違背善良管理人責
08 任，而為違背任務之行為，被告上開犯行(即起訴書犯罪事
09 實欄一、(-)部分)，亦涉有背信罪嫌等語(原審卷二第90
10 頁)，然公訴意旨並未明確提出被告違背之任務態樣、事
11 實，及有何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
12 之意圖。況背信罪為結果犯，以致生本人財產之損害為要
13 件，且此損害應從經濟上角度為評價本人財產是否減少或未
14 能增加，而屬侵害財產權之犯罪。惟本案公訴意旨並未舉證
15 天明皇伊公司有因被告以上述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移轉
16 會籍經營權，致財產有減少或未能增加之情形，難認被告所
17 為確有檢察官所指背信犯行。

18 5. 綜上所述，公訴及上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涉有詐欺取材罪嫌
19 之舉證尚有不足，檢察官上訴意旨稱「原判決一方面認林俊
20 雄、王建智之下線有於渠等移轉經營權後繼續經營，一方面
21 又認繼續經營產生之獎金未一併移轉至可瑪13、12，顯有論
22 理之謬誤」，揆諸上開證據，容有誤會，本應對被告為無罪
23 之諭知，惟此部分犯嫌與前開本院認定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
24 罪等行為，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
25 之諭知。

26 (四) 綜上所述，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犯此部分犯行涉犯行
27 使詐欺取財、背信罪，而為被告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核無
28 違誤；檢察官循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
29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貳、無罪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3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明知天明皇伊公司與其擔任負責人之旺

01 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下稱旺旺電商公司）於106年7月15日
02 並未簽訂合作契約書，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先委
03 由不詳之刻印行人員偽刻「天明皇伊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及
04 負責人「王伯綸」印章各1枚(下合稱本案印章)，蓋用於天
05 明皇伊公司與旺旺電商公司106年7月15日合作契約書（下稱
06 A式合作契約書），並由不知情之負責天明皇伊公司向多層
07 次傳銷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
08 上傳報備資料之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之聯絡人陳韻如，於10
09 6年8月10日上傳於上開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嗣因遭公平會
10 變更報備補正，被告乃再次將本案印章，蓋用於另一份天明
11 皇伊公司與旺旺電商公司106年7月15日合作契約書（下稱B
12 式合作契約書），復由不知情之陳韻如於106年8月11日上傳
13 於上開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嗣因再遭公平會變更報備補
14 正。最後不知情之陳韻如再於106年8月31日，將不實之天明
15 皇伊公司與旺旺電商公司106年7月15日合作契約書（下稱C
16 式合作契約書，未蓋用上開偽刻印章）上傳於上開多層次傳
17 銷管理系統。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216、210條行使偽
18 造私文書罪嫌等語(公訴檢察官於原審審理中當庭補充論
19 告，認被告此部分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嫌)。

20 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21 法；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
22 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23 第161條第1項、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
24 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證據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
25 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6 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
27 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
28 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
29 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30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31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01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2 （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
03 上字第128 號判例意旨參照）。

0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05 述、證人陳韻如之證述、告訴代理人陳冠維之指訴及刑事陳
06 報狀、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變更報備歷史紀錄及查詢結果暨
07 收文日期106年8月10日（總收文號0000000000）、收文日期
08 106年8月11日（總收文號0000000000）、收文日期106年8月
09 31日（總收文號0000000000）之查詢結果影本1份、A式合作
10 契約書、B式合作契約書、C式合作契約書（未蓋用上開偽刻
11 印章）各1份、天明皇伊公司107年6月2日第一屆第八次董事
12 會議事錄影本1份、天明製藥集團用印申請書影本、天明皇
13 伊公司印鑑使用與保管紀錄卡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14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此部分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辯稱：
15 當時旺旺電商公司與天明皇伊公司確實還沒有簽立合作契約
16 書，但旺旺電商公司實際上從105年就開始提供旺商城購物
17 平台、旺Pay行動支付服務給天明皇伊公司。我當時是天明
18 皇伊公司之總經理，董事長王伯綸在經營會議上有告訴大家
19 要跟著我去做業績，我基於保護公司，避免遭公平會罰款之
20 立場，才去刻本案印章，蓋用於天明皇伊公司與旺旺電商公
21 司合作契約書，並報備公平會。這些事情王伯綸都知情，且
22 事後在106年12月25日天明皇伊公司董事會有通過天明皇伊
23 公司代理旺旺電商公司之議案，可以證明我有得到董事長王
24 伯綸及公司之授權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確係經由天明皇
25 伊公司及王伯綸之授權而刻印印章並用印於報備文件上。又
26 天明皇伊公司與旺旺電商公司雖未簽訂書面契約，但實際上
27 已經有進行業務上合作，倘若有此業務而未報備，將遭公平
28 會罰款，被告是為了不讓公司被罰款，才為本案行為，報備
29 之函文亦僅是讓公平會存查，並無其他效果。而天明皇伊公
30 司之董事會事後亦於106年12月25日決議通過該合作業務，
31 王伯綸完全沒有質疑，並公開表示同意合約案通過，可見王

01 伯綸確實知情當時雙方已有合作事實，並事先授權被告用印
02 報備。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未得授權，然被告時任天明皇伊
03 公司之總經理，天明皇伊公司與旺旺電商公司有業務往來及
04 合作代理關係，被告本案係基於維護公司利益為之，乃合理
05 信賴天明皇伊公司及王伯綸對其本案行為不會有意見，即誤
06 認已得公司及王伯綸之默許，主觀上亦欠缺偽造私文書之故
07 意，故本案請給予無罪判決等語，為被告辯護。

08 五、經查：

09 (一) 被告知悉天明皇伊公司與其擔任負責人之旺旺電商公司於
10 106年7月15日並未簽訂合作契約書，其於不詳時間，委由
11 不詳之刻印行人員刻本案印章，蓋用於天明皇伊公司與旺
12 旺電商公司A式合作契約書，並由不知情、負責天明皇伊
13 公司向公平會上傳報備資料之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之聯絡
14 人陳韻如，於106年8月10日上傳於上開多層次傳銷管理系
15 統，嗣因遭公平會變更報備補正，被告再持本案印章，蓋
16 用於天明皇伊公司與旺旺電商公司B式合作契約書，復由
17 不知情之陳韻如於106年8月11日上傳於上開多層次傳銷管
18 理系統，嗣因再遭公平會變更報備補正，繼而不知情之陳
19 韻如再於106年8月31日，將天明皇伊公司與旺旺電商公司
20 C式合作契約書(未蓋用上開偽刻印章)上傳於上開多層次
21 傳銷管理系統，而通過報備(上開A式、B式、C式合作契約
22 書之簽約日期均為106年7月15日)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
23 及原審、本院審理時予以坦認而未加爭執，復據證人即告
24 訴代理人陳冠維於偵查、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核與證人
25 陳韻如於偵查中所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並經證人即天明
26 皇伊公司董事長王伯綸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述在卷。上情
27 並有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變更報備補正歷史紀錄查詢結果
28 (他一卷第16頁-第16頁反面)、陳韻如107年6月4日移交之
29 交接清單(他一卷第19頁)、天明皇伊公司及旺旺電商公司
30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他一卷第12-15、20-2
31 8頁)、A式、B式、C式合作契約書(他一卷第30、31、32

01 頁)、天明製藥集團用印申請書、天明皇伊公司印鑑使用
02 與保管紀錄卡-登記大小章、銀行專用章、大小章、勞健
03 保專用章(他二卷第55-59頁)、A式、B式、C式合作契約書
04 報備及變更報備補正之電子檔及資料(偵二卷第81-83、87
05 -89、93-95頁)等件附卷足憑，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
06 定。

07 (二) 惟關於被告為本案刻印、蓋用於天明皇伊公司與旺旺電商
08 公司合作契約書，並報備公平會行為乙事，究竟有無得到
09 天明皇伊公司董事長王伯綸之授權，抑或係在未經同意、
10 授權之下而逕自為之乙節，觀諸證人王伯綸雖於原審審理
11 中證稱：我不知道天明皇伊公司與旺旺電商公司有於106
12 年7月15日簽合作契約，我沒有授權任何人去刻印公司章
13 及我的印章，公司有印鑑管理辦法，內控管理機制等語
14 (原審訴卷一第374-375頁)，及告訴代理人指稱：天明皇
15 伊公司之印章都由台北總公司保管，需填寫用印申請書方
16 可用印，此經證人陳韻如在偵查中敘明，足證被告係在未
17 經同意與授權之下為本案行為，故其確實有偽造及行使偽
18 造私文書之情形等語(原審訴卷二第86頁)。然被告始終供
19 稱：我是天明皇伊公司總經理，負責行政跟業務。因董事
20 長王伯綸經常出國，大小章都是王伯綸在保管，他委任我
21 們去處理，我做的事情都是為了公司而做，倘若不報備，
22 會遭到公平會罰款，我不是為了私益；我本案行為確實已
23 得到董事長王伯綸及公司之授權，且旺旺電商公司實際上
24 從105年就開始提供旺商城購物平台、旺Pay行動支付服務
25 給天明皇伊公司，而有合作關係，王伯綸都知情等語(原
26 審訴卷二第80-83頁)。併參以被告做成之上開A式、B式、
27 C式合作契約書之簽約日期均為106年7月15日，上傳於上
28 開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予以報備之日期分別為106年8月10
29 日、同年月11日、同年月31日，而天明皇伊公司與旺旺電
30 商公司於106年7月15日之前，即有業務往來之合作關係存
31 在，此據被告詳為陳述2公司之發展脈絡在卷(他二卷第10

01 1-106頁)，並提出簡報資料影本、發票影本、天明皇伊公
02 司營運規章影本、大電商訂購單影本(他二卷第111、113-
03 123、123-147、149頁)等件可參，足徵被告所稱旺旺電商
04 公司實際上從105年就開始提供旺商城購物平台、旺Pay行
05 動支付服務予天明皇伊公司等語，並非毫無所據。再觀卷
06 內天明皇伊經管會成員Line群組對話截圖(原審訴卷一第4
07 03頁)，可見於106年11月2日，被告傳送訊息：「我們大
08 電商(直接推薦加碼獎金及全國分紅)今天公交會通過報
09 備，各位領袖拼了」等語，王伯綸則回稱：「感恩，後續
10 請姜總決定實施日期及配套方式，帶領團隊跨步成長」等
11 語在卷；復經被告供稱：其中所謂「大電商」一語，即指
12 旺旺電商公司之旺商城服務、旺Pay行動支付等語(他二卷
13 第103頁，原審訴卷二第82-83頁)，就上開對話紀錄使用
14 字眼為「電商」一詞，及王伯綸上述之正面回應以觀，被
15 告所稱：王伯綸對於公司增加旺Pay行動支付，完完全全
16 都知情，我是為了避免公司被裁罰，才幫公司蓋印章、備
17 查，並非全然無稽；此外，天明皇伊公司於106年12月25
18 日所召開之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內容，其中第二案
19 之案由為「天明皇伊公司與旺旺電子商務代理合約案」、
20 說明欄為「為因應市場趨勢導入電商商機，代理旺旺電商
21 公司之相關業務，相關合約事宜提請討論，合約內容詳見
22 附件二」、決議欄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23 照修改後通過，未來若因申請送上市或上櫃時，經輔導券
24 商或會計師要求，將再另行研議」等語，且議事錄末頁有
25 王伯綸之章蓋印其上，此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2年6
26 月19日函檢附天明皇伊公司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影
27 本可參(原審訴卷一第437-440頁)；再依卷內之該會議錄
28 音暨譯文(原審訴卷一第415-424頁)，除可見擔任會議主
29 席之王伯綸當場稱：「詳細雙方就這樣議定，好不好，其
30 他應該沒問題嘛，OK，就這樣子吧，通過吧」等語，而對
31 上開第二案之內容確係表達支持之立場，復經司儀即監察

01 人張文昌表示：「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02 案通過」等語(原審訴卷一第416頁)，而通過上開議案。
03 甚且，王伯綸於該次會議更稱：「我想以董事會開的頻率
04 我也蠻失職的，5月開到現在不太符合公司治理，所以我
05 們改進……，我自己要檢討一下，其實看到他的壓力我也
06 是蠻捨不得的，我捨不得姜世軒(即被告)跟陳韻如」、
07 「我想大家都很信任啦，都總經理在做，我們本來就是總
08 經理制，從我接董事長後還是總經理制，所以我也不會來
09 幹嘛」等語(原審訴卷一第418、422頁)，及證人王伯綸於
10 審理中亦不否認自己經常出國(原審訴卷一第374頁)等種
11 種事證以觀，足見被告時任天明皇伊公司之總經理，深得
12 王伯綸之倚重，王伯綸在董事會中更曾口出公司是「總經
13 理制」、「都總經理在做」、自己有所失職等語，是被告
14 確實在天明皇伊公司係舉足輕重之人，並因王伯綸未積極
15 參與經營，而獲有相當之授權；再參以2公司在先前即有
16 業務往來之合作關係、上開對話紀錄、董事會議事錄內容
17 與會議錄音暨譯文、事後天明皇伊公司亦議決通過「天明
18 皇伊公司與旺旺電子商務代理合約案」，決策方向均與被
19 告本案上傳合約報備之舉措未違，以及天明皇伊公司之公
20 司大小章均置於臺北總公司保管，被告斯時係身處高雄等
21 情綜合觀之，則被告辯稱：因董事長王伯綸時常不在國
22 內，方刻印本案印章，蓋用於合作契約書，並報備公平
23 會，我本案所為係基於王伯綸之授權，以避免公司遭罰等
24 語，並非全然不可信，則被告究否未曾得到董事長王伯綸
25 之授權乙事，尚屬有疑，自難遽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相
26 繩。

27 (三) 況且，被告時任天明皇伊公司之總經理，且天明皇伊公司
28 與旺旺電商公司先前即存有業務往來及合作代理關係，且
29 依卷內事證可見，天明皇伊公司、旺旺電商公司彼此之合
30 作，亦深獲董事長王伯綸之支持，而王伯綸更曾在董事會
31 上表示公司之「總經理制」，而有給予被告相當權限之

01 意，均如前述，則被告基於維護天明皇伊公司之利益，縱
02 然未具體獲得王伯綸之授權，其確可能誤認王伯綸已概括
03 授權其先行上傳合約報備，以免遭行政機關處罰，進而為
04 本案行為，則被告主觀上是否確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故意
05 乙節，亦屬有疑，自無從率爾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06 (四) 另公訴意旨謂：請斟酌被告身為公司總經理，違背善良管
07 理人責任，而為違背任務之行為，亦涉有背信罪嫌等語
08 (原審訴卷二第91頁)。然被告始終供稱其本案所為僅係為
09 避免天明皇伊公司遭行政機關裁罰，乃基於公司之利益而
10 為之。又依卷內事證，難認被告本案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
11 不法利益，或損害天明皇伊公司利益之背信意圖，故公訴
12 意旨所指被告構成背信犯行乙節，尚屬不能認定。又被告
13 雖委由不知情之陳韻如將上開合作契約書上傳公平會之多
14 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然此僅屬報備性質，目的係供公平會
15 作為監督與管理資料所用，此有公平會109年11月9日函文
16 在卷可稽(他二卷第230頁)，尚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問
17 題，且此部分罪嫌亦經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在案，附此敘
18 明。

19 六、綜合上述，本件公訴及上訴意旨雖認被告此部分犯行涉犯行
20 使偽造私文書、背信等罪嫌，惟經核公訴及上訴意旨所提出
21 之證據及證明方法，均尚有合理懷疑存在，未達於通常一般
22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自應對
23 被告為無罪之諭知。

24 七、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犯此部分犯行涉犯行使偽造私文
25 書、背信等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循
26 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
27 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麒提起上訴，檢察官李
31 靜文、黃莉瑀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3 法官 鍾佩真
04 法官 石家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有罪部分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08 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
09 法院」。
10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無罪部分，如認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
11 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
12 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1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附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15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6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17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18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9 三、判決違背判例。

20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21 之審理，不適用之。
22 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林家煜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附表：
07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署押	證據出處
1	經銷商轉讓會籍經營權申請書	左列文書中，「申請人簽名」欄位偽簽「林俊雄」之署名1枚	他三卷第87-89頁
2	經銷商轉讓會籍經營權申請書	左列文書中，「申請人簽名」欄位偽簽「王建智」之署名1枚	他三卷第93-95頁